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Toka i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邮政编码：310018

董事会秘书：陈建新

联系电话：0571-88183265

传真：0571-88091576

公司网址：<http://www.hhink.com>

电子信箱：stock@hhink.com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油墨厂商，公司产品覆盖国内市场的主要环保型油墨品种，业绩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追求对产品品质、性能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友好程度，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解决方案。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截至目前，杭实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

（二）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除杭实集团外，株式会社 T&K TOKA（以下简称“TOKA”）直接持有公司 10,72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7%，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27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杭实集团

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立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杭州市国资委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主营业务	对外实业投资

2、TOKA

名称	株式会社 T&K TOKA
成立时间	1949 年（昭和 24 年）12 月 23 日
住所	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 283 番地 1
法定代表人	增田至克
上市地点	东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2 年 3 月
股票代码	4636
股票简称	T&K TOKA

已发行股份数	2,505.54 万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各种印刷用油墨以及印刷用、涂料用、粘接剂用合成树脂的制造、销售、印刷相关资源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3、协丰投资

名称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053 室
认缴出资额	3,085.015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柏冬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实业投资

协丰投资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柏冬	普通合伙人	68.336513	2.22%
2	邱克家	有限合伙人	204.937643	6.64%
3	龚张水	有限合伙人	170.827261	5.54%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170.793031	5.54%
5	曹文旭	有限合伙人	170.793031	5.54%
6	吴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6.650344	4.43%
7	程磊明	有限合伙人	136.650344	4.43%
8	王斌	有限合伙人	136.650344	4.43%
9	王忠保	有限合伙人	105.566416	3.42%
10	张锦强	有限合伙人	105.566416	3.42%
11	黄慎	有限合伙人	68.336513	2.22%
12	奚振浔	有限合伙人	68.336513	2.22%
13	林洁	有限合伙人	68.336513	2.22%
14	傅波	有限合伙人	68.336513	2.22%
15	马志强	有限合伙人	68.336513	2.22%
16	沈剑彬	有限合伙人	68.336513	2.22%
17	孙冠章	有限合伙人	68.336513	2.22%
18	何铁飞	有限合伙人	68.336513	2.22%
19	林日胜	有限合伙人	68.336513	2.22%

20	戴连泽	有限合伙人	68.3365	2.22%
21	赵国淼	有限合伙人	68.3365	2.22%
22	葛进	有限合伙人	68.3365	2.22%
23	洪少坚	有限合伙人	68.3365	2.22%
24	楼当明	有限合伙人	68.3365	2.22%
25	陈震宇	有限合伙人	60.3332	1.96%
26	任悦	有限合伙人	60.3332	1.96%
27	吴博	有限合伙人	31.5493	1.02%
28	厉伟锋	有限合伙人	57.3994	1.86%
29	许张根	有限合伙人	57.3994	1.86%
30	张磊	有限合伙人	54.2099	1.76%
31	全琪纯	有限合伙人	51.0204	1.65%
32	朱凯	有限合伙人	51.0204	1.65%
33	仇刚	有限合伙人	51.0204	1.65%
34	崔刚	有限合伙人	51.0204	1.65%
35	张腾	有限合伙人	51.0204	1.65%
36	何良	有限合伙人	51.0204	1.65%
37	夏剑勇	有限合伙人	47.0933	1.53%
38	胡应华	有限合伙人	47.0933	1.53%
	合 计		3,085.0156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股票发行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拟发行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已受聘担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油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境内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针对杭华油墨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标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本次杭华油墨的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浙商证券正式员工王一鸣、罗军、潘洵、杨悦阳、钱红飞等五人组成浙商证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由王一鸣任组长，具体负责杭华油墨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杭华油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A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针对公司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四）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五）考虑到辅导对象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辅导对象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辅导对象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七、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杭华油墨的具体情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

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杭华油墨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杭华油墨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1）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浙商证券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辅导对象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

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3）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就理解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进行讲座。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规范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

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4）信息披露讲座

由浙商证券负责。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使相关责任人员了解财务信息、重大事项及其他事项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杭华油墨存在的问题，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4、协助杭华油墨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杭华油墨的主营业务，浙商证券将依据五分开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杭华油墨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杭华油墨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

理工作细则》等。

7、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杭华油墨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9、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10、协助杭华油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浙商证券将会同杭华油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期向杭华油墨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一式三份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浙江证监局申请适当延长辅导期。

2、配合杭华油墨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杭华油墨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浙商证券仍将持续关注杭华油墨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八、浙商证券的辅导程序

（一）浙商证券与杭华油墨签订《辅导协议》。

（二）浙商证券统一安排杭华油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辅导工作，组建项目组。

（三）制订辅导工作计划，听取杭华油墨对辅导计划的意见。

（四）辅导工作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内，浙商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备案登记材料至少包括：

- 1、辅导备案申请；
- 2、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等；
- 3、公司情况介绍；
- 4、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5、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 6、辅导协议；

7、辅导机构开展辅导业务的相关工作制度、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质证明。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名单、简历、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说明及执业资质证明；

- 8、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简历、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9、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0、其他材料。

（五）辅导工作人员实地考察杭华油墨，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座谈、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收集信息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运用情况、管理人员的素质、职工受教育的水平、劳动用工制度、管理人员聘用制度、组织结构、发展规划、行业状况、公司改制规范情况、股票发行以及上市安排等。

（六）综合分析杭华油墨的有关情况

1、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发展前景；

2、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现有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运作情况；

4、公司设立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5、公司以往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情况。

（七）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培训。

（八）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安排A股的发行及上市工作。

（九）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十一）辅导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十二）在辅导期结束后，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九、对辅导工作有关各方的基本要求

(一)在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杭华油墨接受辅导人员及其他人员密切合作，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人员为内幕人员，对其掌握的杭华油墨各种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与杭华油墨A股发行、上市以及辅导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在辅导期内，杭华油墨应当与浙商证券的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四)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杭华油墨应当准许辅导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列席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五)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杭华油墨在进行主要经营决策或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经营决策前，需听取辅导机构的意见，并在作出决策后，将其决策的执行情况书面函告辅导机构。

(六)浙商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10年。辅导工作底稿至少包括：

- 1、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
- 2、辅导人员变更及交接手续资料；
- 3、历次授课的讲义、参加人员考勤记录、辅导对象对授课效果的评价；
- 4、历次考试试题、答卷及评卷的资料；
- 5、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 6、其他有关辅导工作记录。

在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杭华油墨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当浙商证券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号，法定代表人邱克家，公司联系电话：0571-88183265，电子信箱：stock@hthink.com，传真：0571-88091576。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特此公告。

